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超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彭超义先生简历：

彭超义，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